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
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

采 购 单 位：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供 应 商 须 知	10
一	总 则	10
1.	项目概况	10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3.	踏勘现场	10
4.	竞标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10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1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0.	响应文件格式	12
11.	磋商报价	12
12.	竞标货币	12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3
15.	竞标的有效期	13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
17.	磋商保证金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5
20.	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15
21.	评审程序	16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18
23.	废标	19
六	签订合同	19
25.	成交公告	19
26.	成交通知	19
27.	合同授予标准	20
28.	签订合同	20
七	其他事项	20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0
30.	解释权	20
31.	有关事宜	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22
第五章	合同协议条款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1. 一般约定	29
2. 发包人	31
3. 承包人	32
5. 工程质量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7. 工期和进度	36
8. 材料与设备	38
9. 试验与检验	39
10. 变更	39
11. 价格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
14. 竣工结算	4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3
14.4 最终结清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
15.2 缺陷责任期	44
15.3 质量保证金	44
15.4 保修	45
16. 违约	45
16.1 发包人违约	45
16.2 承包人违约	46
17. 不可抗力	4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7
18. 保险	47
18.1 工程保险	47
18.3 其他保险	48
18.7 通知义务	48
20. 争议解决	48
20.3 争议评审	48
20.4 仲裁或诉讼	48
21. 补充条款	4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项目经理简历表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建设规模：售楼部位于 C2 裙楼东侧一层，建筑面积约 255 m²，总造价估算约 180 万元。

采购范围：包含室内硬装、软装以及室外通道、广告牌等工作内容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0 万元（含设计及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五、**要求工期：**50 日历天（从接到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2. 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09 月 07 日 到 2018 年 09 月 13 日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招标部）。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邮购，不提供电子版）。

发售方式：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明期限及日期）。（上述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并齐备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从竞标人公司基本帐户转账或电汇交纳。

收取磋商保证金户名：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950050716885

财务部门联系电话： 0771-4950420 联系人：小尹

（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部门：绿港财务部；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创意工业园 8 楼 825 办公室，开具收据时需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转账底单复印件 1 份，并提供转帐底单原件备查；复印有项目名称、有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封面 1 份）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人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8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71-4950175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

项目负责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4923450

监督部门：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0771-4739076）

十二、网站查询：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www.nnlgt.com/（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p> <p>采购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p> <p>建设规模：售楼部位于 C2 裙楼东侧一层，建筑面积约 255 m²，总造价估算约 180 万元。</p> <p>采购范围：包含室内硬装、软装以及室外通道、广告牌等工作内容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方案设计（含方案投资估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十二套）；</p> <p>②装饰材料、灯具、家具、洁具等选样，定样，提供设计样板；</p> <p>③硬装及软装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p>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0 万元（含设计及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p> <p>要求工期：50 日历天（从接到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①设计阶段 7 天，②施工阶段 43 天。</p> <p>工程质量：合格。</p>
2	3.1	<p>磋商供应商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p> <p>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	11.1	<p>竞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且下浮系数≥5%</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p>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 联系人：韦工 电话/传真： 0771-4923450</p>
11	<p>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包含设计及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其中设计费限额为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的 3%；本价格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最高限价，即成交人最后得到的支付不得大于本上限控制价。</p>
12	<p>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且下浮系数$\geq 5\%$</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宿舍楼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C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1.1项目编号：GXJB-ZB-2018-066

1.1竞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2.2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单位。

(2)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踏勘现场

3.1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表；
- (4) 项目合同；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单独胶装。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1) 磋商报价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部分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第二部分：资格文件(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作出报价。

11.2 竞标人应列出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5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6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对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1.7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12. 竞标货币

12.1 竞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附2018年5月-7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0) 类似业绩：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EPC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 设计概念性方案（主要包含售楼部的平面方案及效果图小样）

(2)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注：技术部分第（1）～（4）项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15. 竞标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

竞标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内页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17.2 交款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须足额交纳到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950050716885

财务部门联系电话： 0771-4950420 联系人：小尹

开标时核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17.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17.2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7.4 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7.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1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 1 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单独封装，即：“商务文件”正本一份；“技术文件”正本一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信封上标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8.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和盖章为合格。

1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0.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
-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人代表共同检查竞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竞标处理。

21、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 评审会纪律

21.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gxzfe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nda.gov.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www.nnlgt.com/（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

25.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七 其他事项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收费标准下浮 52.6%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为：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二楼招标部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1-4923450

传真：0771-5672768

32. 监督部门：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监督电话：0771-4739076）

第三章 项目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及相 关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C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p>一、项目概况：</p> <p>建设规模：售楼部位于 C2 裙楼东侧一层，建筑面积约 255 m²，总造价估算约 180 万元。</p> <p>采购范围：包含室内硬装、软装以及室外通道、广告牌等工作内容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p> <p>★二、设计要求：</p> <p>★①方案设计（含方案投资估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十二套）。</p> <p>★②装饰材料、灯具、家具、洁具等选样，定样，提供设计样板。</p> <p>★③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样板选择、施工、计量、计价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均须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p> <p>★④装修档次：中档装修。</p> <p>★二、施工要求：</p> <p>★1、不得转包施工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装修材料须选用环保材料。</p> <p>三、人员要求</p> <p>★1、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p> <p>★2、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p> <p>★3、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p> <p>★4、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相应的执业证</p>

		<p>书或上岗证书。</p> <p>★5、装饰设计师一名、水电设计师一名。</p> <p>四、质量控制及安全控制要求：</p> <p>★1、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 100%。</p> <p>五、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采购人可随时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施工活动的；</p> <p>(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的；</p> <p>(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的；</p> <p>(6)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施工数据无法追溯的；</p> <p>(7) 转包施工业务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委托业务的；</p> <p>(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3) 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二、工期： 50 日历天（从接到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①设计阶段 7 天（采购人提出修改要求后，成交人须在 2 天内完成修改并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②施工阶段 43 天。</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其他要求：</p> <p>★1、本工程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为，总价下浮，施工图预算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计价依据为广西现行的建筑、装饰、安装等专业工程的计价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计价费率中有区间的费率取中</p>

值，其中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参考 2018 年 9 月《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有缺项的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询价确定。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工作量按成交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经采购人审核的预算单价为准，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做改变。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2、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基础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在支付至 97%时，乙方须提交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无息）。（具体支付条件详见合同）

★3、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4、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包含设计及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其中设计费限额为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的 3%；本价格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最高限价，即成交人最后得到的支付不得大于本上限控制价。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设计规范、计价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装修标准为中档装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限提供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方案设计（含方案投资估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三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一套，纸质版十二套）。

②装饰材料、灯具、家具、洁具等选样，定样，提供设计样板。

③承包人的设计图纸深度及质量应满足设计规范及计量计价、选样的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人员车辆出入工地现场均需到门卫处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以外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由发包人扣除，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设计变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施工预算价款的 3%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施工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须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预算价款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和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按南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只考虑工期顺延，不考虑费用补偿。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战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施工场地高程在洪水位以上或洪水不影响施工的除外）；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的租用费，污染赔偿费用，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均须发包人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材料价格按 2018 年 9 月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2018 年 9 月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签证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无。

③材料价格风险：无。

④其它：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基础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在支付至 97%时，乙方须提交 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5 日由承包商递交上个自然月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所有工程进度款均汇入承包人提供的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承包人改变银行账号的，需书面向发包人进行说明，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因工程进度款支付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支付延误为由停止施工，否则应承担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所有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发包人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3%（不含 3%）以上，则审核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按工程项目委托时间的《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项目工程预（结）算编审服务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核结算资料时间：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有异议的，双方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单价由发包人按相关法规、编制办法编制确定；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返还 (无息)，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证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得到的结算价款不得大于 180 万元人民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未按时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21.3 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部门规定做好环保、文明施工和其他临时设施建设，达到文明施工工程的相关标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中。

2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名单、简历。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1.5 施工期内，承包人应保持项目部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才能调整。如不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擅自调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则按每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处理。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以上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再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本工程承包人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工程。

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到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需要或以为不称职时，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

21.6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 工程质量要求

21.7.1 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评定达到优良的给予奖励（主要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处罚。

21.7.2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21.7.3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21.7.4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乙方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21.7.5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建立健全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建立工程质量登记表。明确每位管理者的职责和岗位责任，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人，工作到位、责任到人。对分包或劳务队实行分级管理，设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质量自检人员，明确分工职责，落实施工质量控制责任，各行其职。

乙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不齐全，质量职责不明确，未分级管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缴纳违约金 1000-10000 元。

21.7.6 乙方须按合同设置施工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来全面进行施工质量管理及控制，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根据合同范围，并依据工程质量要求和工程特点进行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分项质量责任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未按要求设置管理机构或责任未明确的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或证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其他质量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格证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21.7.7 乙方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乙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7.8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乙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7.9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1.7.10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乙方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7.11 为了保证工程使用的物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防止使用不合格品，乙方必须采购合同内规定的品牌，同时材料以适当的手段进行标识，以便追溯和更换；

钢筋：必须有材质证明、准用证、复试合格报告，原材必须有规格、钢号等标识，成型钢筋进场按规格型号，使用部位挂牌标识。

水泥：必须有材质证明、准用证、复试合格报告，入库须分类堆放，挂牌标识。

砂石：复试报告合格，入场必须分规格插牌标识。

砖：必须复试报告合格。

防水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认证书，工艺标准，复试合格报告，按包装标识分类存放。

其它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其包装必须有出厂标识。

所有混凝土砂浆试块必须标明工程部位、浇筑时间和强度等级。

所有标识均应建立台帐，作好记录、以具有追溯性。

乙方未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试验、标示的，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1.7.1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试验、检验制度，设专职试验员，试验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整个工程的试验、检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作、送检、索取试验、检验报告等。工程开工前，编制或组织编制出本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对工程施工试验、检验进行预控管理，建立试验管理台账。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材料及相关成品的试验检验，未编制检验试验计划，未按要求建立试验台账的，视为乙方违约，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

21.7.13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实体的检查，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质量、技术、工程人员随时进行现场质量检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和整改，以确保质量一次达到标准，防止出现成型后的返修、返工现象，实现质量过程控制。每月项目质量负责人对本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进行汇总，报监理，业主。甲方、监理每月对每个工程质量进行至少一次的抽查、检验，对项目的质量评定进行核实。每月做一次整个的质量检查通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把关不严，未进行有效的提前预控而出现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的除按要求返工外，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罚。

21.7.14 乙方必须加强对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各成品分类、分规格堆放整齐、平直，下枕垫木，对于可叠层堆放的构件堆放高度及搁置部位符合图集及规范要求，保证构件水平且各搁置点受力均匀，以防变形损坏，侧向堆放除垫木外还需加设斜向支撑以防倾覆。成品堆放做好防霉、防污染、防锈蚀措施。乙方未按要求对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的，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7.15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档案管理制度，技术档案必须做到及时、齐全、正确、可靠、真实。乙方项目经理必须重视资料管理工作，要在项目部设专职资料员全面负责整理工作。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要与工程进度同步，乙方主管工程师随时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建筑安装工程档案资料内容及要求要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主管部门规定办理。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施工技术资料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移交企业档案室备案。乙方未按要求及时、齐全填写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的视乙方违约，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乙方对试验资料及验收资料造假的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报上级主管部门追加处罚。

21.8 工程款的使用

21.8.1 本工程资金属业主自筹、业主贷款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21.8.2 乙方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

21.8.3 乙方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1.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9.1 甲方职责

21.9.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9.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1.9.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1.9.1.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按照南港绿发〔2017〕79号文《关于印发〈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绿港发〔2017〕102号文《关于印发〈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评比及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要求执行。必要时，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21.9.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1.9.2 乙方职责

21.9.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9.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属地管理属事管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9.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9.2.4 乙方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21.9.2.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9.2.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9.2.7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9.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9.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9.2.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9.2.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9.2.12 位于主要街道和城市进出口路段临街面的建筑施工工地，必须按照《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建立围墙并添置标语；位于其他路段的工地周边设置围栏或明确标志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21.9.2.13 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不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进行施工作业或堆放施工机具和材料；

21.9.2.14 不向街道（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渣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二包”；

21.9.2.15 临街面多层及高层建筑物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封闭美观、牢固，居民密集应设安全通道；

21.9.3 违约

乙方有以下情况者，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21.9.3.1 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技术操作规程或未执行上述相应制度，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完毕者，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9.3.2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项目经理一个月内 5 天以上缺岗的，乙方须在原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再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天；专职安全员一个月内超过 5 天以上缺岗，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 元/天。

21.9.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或未按要求组织进行安全整改的，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21.9.3.4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按要求投入资金或挪用资金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9.3.5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安全措施应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者，甲方可以处罚乙方 1000 元/次。对工程中涉

及深基坑、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就进行施工的，甲方责令立即停工，并处以乙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进行施工，经责令整改仍未执行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1.9.3.6 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建立安全教育制度，未对施工工人进行三级教育，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无教育或培训记录；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0 元/人（项）。

21.9.3.7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的，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21.9.3.8 承包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购买保额不足或过期未按要求续保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500-1000 元。

21.9.3.9 施工现场和项目部应按照《南宁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标准》、《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等文件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经检查发现有明显违反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21.9.3.1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沿、存在落差的地方、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做好安全防护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对以上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又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11 深度或高差超过 2m 的基坑、沟槽、边坡，应设置安全边坡、防护和警示标志，采取坑边卸载、基坑排水、照明等措施。坑槽开挖未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边坡、临边防护措施、垂直作业上下隔离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专用安全通道，未按照设计方案采取支护和基坑排水，坑边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和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1.9.3.12 承包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现场和作业时必须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身体重心超过 1.8m 的空中作业，必须系挂符合标准的安全带。不按要求执行者，经甲方发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元/人。

21.9.3.13 施工用电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编制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1.9.3.14 配电线路应架空设置，应采用五芯电缆，电杆、横担要符合要求。线路过道、埋设线路应设置保护措施，电线老化和破皮要及时更换和包扎。不按要求设置者，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可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15 施工用电应采用 TN-S 方式供电系统，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应符合规范要求，工作零线和专业保护零线要严格分开，严禁混接，专业保护零线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不按要求设置者，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16 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安装位置应安全、方便，闸具、漏

电保护装置参数应与设备容量匹配，严禁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要遵循“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原则，配电箱内多路配电应标记明确，电箱下引出线设置应整齐、有序，电箱应设置防雨措施，电箱门应完好并配有锁具。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者，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21.9.3.17 照明专用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应高于 2.4m，并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灯具金属外壳须作接零保护。不按要求设置和使用者，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18 施工用电的设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电工负责，应建立用电档案，专业电工负责应做好日常巡视维修并填写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19 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设置的围墙或围挡应整齐、坚固，墙面整洁。并应设置固定出入口，大门出入口醒目处设置完整规范的工程概况牌，注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各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便于群众监督。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

21.9.3.20 施工现场内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按施工平面图的布置合理堆放，根据不同材料的规格、品种堆放整齐，挂标识牌，不得随意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现场内主干道路面要平整、坚实、通畅、干净，场内无积水。出入口处应进行硬化并专门设置洗车区，运输车辆净车出场，防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及时清理建筑、生活垃圾，固定堆放，按时运走，控制建筑工地周边的环境污染。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21 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室、工人宿舍、厨房、厕所、浴室五小设施的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并应制定管理和保洁制度。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22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应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出入口大门内边侧要设置门卫值班室，专人负责场内的警卫，制定完善的门卫制度，张挂上墙，对进出人员、材料进行登记。还应定期对场内进行巡逻，并填写巡逻记录。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2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不按要求执行的，经甲方发现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1.9.3.24 乙方因管理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被政府或上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发包方可根据处罚金额或事故造成直接损失金额的 10%~50%比例再对乙方另行处罚。

21.10 合同解除

在不影响甲方取得误期违约赔偿和赔偿权利的条件下，在遇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10.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滞后，虽然给予书面提醒，但不可能按期完成的。

21.10.2 若乙方无故累计停工 15 天以上。

21.10.3 若乙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者其被证实施工混乱，实际已不可能按约定完成工程。

21.10.4 若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施工，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给其一个宽限期，或者在给其的宽限期之内未能完成施工。

21.10.5 若乙方被证实通过自己或他人直接或间接地贿赂甲方的官员或工人，或现场代表，或伙同上述人员相勾结搞有损于甲方和有损于公益的事。

21.10.6 如果乙方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与债权人调停状态。

21.10.7 如果乙方对合同的执行严重敷衍了事，或者忽视履行合同中实质义务，而且从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仍无动于衷。

对取消合同，甲方用备忘录形式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

21.11 终止合同

如果出于公益需要，甲方可在乙方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结束合同，条件是在必要时可向乙方赔偿。

21.12 工程清点

特别是在第 21.9、21.10 条中所指的情况下，由甲方确定检查现场的时间，清点已完成的工程，清点乙方运到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甲方至少在 7 天之前用挂号函件将已确定的时间告诉乙方，让其参与清点并签署纪要。乙方或其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则甲方可在乙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清点，且视为乙方认可清点的全部数据，并记入清点纪要，甲方代表在纪要上签字，将该纪要用挂号函件寄一份给乙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本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和清点费由乙方负担。
在因执行法令而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本条款有效。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区内的_____等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范围内的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每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最终报价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分评审部分：60 分；技术分评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有承诺，内容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要求
		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EPC工程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100万元（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前附表的第3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60分 商务标：30分 业绩：10分
2.2.1-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满分20分）	总体实施方案(3分)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评分优得2.1-3.0分，良得1.5-2.0分，中得1.1-1.4分，差得0-1.0分。
		项目实施要点(5分)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 评分优得3.1-5.0分，良得2.1-3.0分，中得1.1-2.0分，差得0-1.0分。
		项目管理要点(5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 评分优得3.1-5.0分，良得2.1-3.0分，中得1.1-2.0分，差得0-1.0分。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3分)	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 评分优得2.1-3.0分，良得1.5-2.0分，中得1.1-1.4分，差得0-1.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4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满分0.5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装饰设计师、水电设计师配备齐全并具有上岗证或相关证明文

			件的得 0.5 分，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 0.5 分。
2.2. 1-2	施工 组织 (满 分 2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优 (2.01-3.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中 (1.01-2.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差 (0-1.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优 (2.01-3.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中 (1.01-2.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差 (0-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满分 3 分)	优 (2.01-3.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中 (1.01-2.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 (0-1.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满分 2 分)	优 (1.01-2.0 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 (0.6-1.0 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 (0-0.5 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满分 3 分)	优 (2.01-3.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中 (1.01-2.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差 (0-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3 分)	优 (2.01-3.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中 (1.01-2.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 (0-1.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p>优 (2.01-3.0 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 (1.01-2.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 (0-1.0 分)。措施不可行,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2.2. 1-3	设计 评分 标准 (满 分 20 分)	设计说明书 (6 分)	<p>主要内容: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筑设计说明、装修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等。</p> <p>评分因素:</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建设条件的熟悉程度, 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分析论述深入程度, 是否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评分差得 0~0.5 分, 中得 0.51~1 分, 良得 1.01~1.5 分, 优得 1.51~2.0 分。</p> <p>(2) 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的针对性, 方案的特点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差得 0~0.5 分, 中得 0.51~1 分, 良得 1.01~1.5 分, 优得 1.51~2.0 分。</p> <p>(3) 竖向设计合理的合理程度评分差得 0~0.5 分, 中得 0.51~1 分, 良得 1.01~1.5 分, 优得 1.51~2.0 分。</p>
		方案设计 (7 分)	<p>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文本 (含平面设计及售楼部正面入口设计等)。</p> <p>评分因素:</p> <p>(1)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先进性, 现代性, 项目定位准确性, 家具摆放的合理性; 评分差得 0~0.75 分, 中得 0.76~1.50 分, 良得 1.51~2.25 分, 优得 2.26~4.0 分。</p> <p>(2) 售楼部正面入口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评分差得差得 0~0.75 分, 中得 0.76~1.50 分, 良得 1.51~2.25 分, 优得 2.26~3.0 分。</p>
		室内、外效果图 (小样) (7 分)	<p>成果要求: 室内、外效果图 (小样)。</p> <p>评分因素:</p> <p>投标人的效果图应体现室内家具、电气设备等的摆放、出入口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评分差得 0~1 分, 中得 1.01~3 分, 良得 3.01~5 分, 优得 5.01~7.0 分。</p>
2.2. 2	商务 标的 详细 评审 标准 (满 分 30 分)	有效报价范围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且通过资格审查及通过符合性鉴定, 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为: 所报下浮系数最大且 $\geq 5\%$, 且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委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
		报价分计算标准 (满分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投标人中所报下浮系数最大 $\times 30$

2.2.3	业绩分 (满分10分)	满分10分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 承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EPC工程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100万元或承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100万元(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 加盖公章), 以上业绩每个得2.5分, 满分10分。
-------	----------------	-------	---

总分=商务分+技术分+业绩分

成交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以评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一成交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C 区售楼部装修工程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资格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部分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7)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附2018年5月-7月在现任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10) 业绩：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EPC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或承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 ≥ 100 万元（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方案设计效果图（小样）

(2)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注：技术部分第（1）～（4）项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湾科技园总部基地一期工程项目C区售楼部装修工程，我方报价如下：

1. **磋商报价：**我方报价下浮系数(总价下浮)为：% (其中设计费为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总和的 %)，工期：日历天(从接到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设计天，施工天，)，工程质量：，并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此项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竞标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1)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附2018年月-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磋商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业绩：指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 \geq 100万元或承担的EPC工程合同价 \geq 100万元或承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 \geq 100万元或承担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价 \geq 100万元（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格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小样）

(2)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1)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含年审、变更记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材料复印件。附 2018 年月-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参与完成过的工程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附 2018 年月-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4)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小样）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一：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